附表：		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1743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地
001	金年通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錦榮、連吳欽雄、王誠璋	臺灣土地銀行或其指定人	79年9月6日	未記載	5,470,000元	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405號12樓